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5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張嘉芸

債 務 人 恆盛實業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李祈諺即李富泉

債 務 人 郭秀苑

上列當事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不明，請求函查勞保、郵政存款及保險等資料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

0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
03 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